

# 山難報案通報求援之新作為 及登山保險課題論探

徐秉正\*

## 摘 要

本文首先論探開辦登山保險制度之必要，並就「辦理搜救經費支出作業方式」及「成立受委託機構」、「山難救助基金會」...等課題進行陳述，期許透過整合各方資訊，能儘速形成共識，進而促成法令規定的落實及執行。

另則論探山難報案通報求援之作業細節，山域事故對多數人來說是陌生的，對如何啟動搜救機制也是極為茫然、無助的。本文整理出適用的作業模式及方法，提供更多思考的面向與實際執行的步驟，一方面提供山友參考，並予警惕；一方面在未來若山友親屬需使用時，亦可直接使用，把握搜救的黃金時間，避免陷入全然無助的膠著狀態，幫助山友盡速獲得協助，避免悲劇發生。本文僅就探討層面論述，歡迎大家繼續豐富具體的建議與主張。

## 關鍵字

山難、山域事故、山難救援、救援機制、登山保險

# 山難報案通報求援之新作為 及登山保險課題論探

徐秉正

## 一、前言

本篇專論將針對現今有待各界重視及討論的議題：1.推動登山保險制度尚有缺失之議，2.如何提供遭難事故者家屬之資訊及協助，分別說明及報告。期望山難防災救援體系透過法案之修訂，導入「登山保險」以保障支援救助經費，健全我國山難防災救援體制，提昇全國災難救援體系之救援能力，進而達成保障登山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最終目的。

現今登山保險制度尚有諸多缺失及待補強之處，期許登山保險制度建立後，能落實為救援當事者生命的資源，而非成為當事者用不到的理賠金；而官方各級單位也能在登山保險設定的基礎上，針對山域事故的救援作業，訂定頒佈各項作業流程及規定，以作為官方單位縱向、橫向作業的準則。

鑒於目前登山界或民間團體對於山域事故的救援作業尚未有一套作業準則，筆者謹將多年實務操作及學習心得彙編為「山域事故聯繫作業事項」，含括：近、中、後各期應注意事項，通報及處理流程，對前進指揮所及指揮運作狀況之掌握，各相關山難救援單位聯繫窗口，以文圖方式詳做說明。希望能藉此聚焦，而未來更進而推廣至各級學校、登山團體及公私部門，使民眾都能依此建立共識，自助助人。

## 二、在山域活動中推動登山保險

辦理良好的登山保險制度，並搭配適切的搜救經費，可讓登山遊客多一份安全保障。在登山事故的救援上，官方出動的救援人數不少，空中救援所需成本也在數十萬元以上；而民間的陸地救援在人力、裝備上亦所費不貲，官、民兩者所耗費的經費加總起來，多者可達數百萬之譜。若事故個人的保險理賠能力不足，將造成龐大的負擔，這與國外有保險制度來分攤風險的狀況，有極端不同的結果。目前在國內山難搜救上，尚屬無指揮、無評鑑機關、無制度的狀態，搜救成本無法評估，因此在開辦「推動登山保險制度」時，實有必要邀請各主管部會、保險業者、登山界人士共同研討，針對山難事故保險、搜救經費、支出作業方式等等進行研擬。

### (一) 搜救經費支出作業方式研擬重點：

1.現今登山保險中，未實質給予家屬正確的搜救資源，而登山保險中也未將山域事故中各階段及各項作業動員所需支出的經費予以制度化。而目前的運作方式，乃將全部搜救的權責轉嫁給政府消防單位，不管是出動直昇機或警消人員，所出動的人力、物力都歸納為政府預算下的經費支出；而產險公會卻以此作為不再支應搜救經費的藉口，只針對一般身故、醫療及運送等部份給予理賠。

2.產險公會及保險業者設定了投保金額及理賠項目、金額，但卻忽略了山難事故中最棘手的長天時失聯失蹤的事故，偏偏這類事故所動員的人力、物力才是最龐大的！這類事故，甚或需動員眾多民間單位救難人員的投入，而產險業者卻無提撥經費的項目，也沒有建構支出金額的標準及制度。當初消防署提出登山保險的構想，應該不是為了要讓登山保險合法化而已，而事希望在事故發生的時候，能實質上產生賠償的作為，以支應各項搜救作業的支出。

3.登山保險對於山域事故當事人及家屬，究竟可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及支援？山域事故若發生在較易尋找或快速可達的地方，所發生的費用相對是比較少的，但是登山保險中絕大部分的必要投保者，都是長天時或二天以上的登山者，而山難事件發生的地方，絕大多數是在活動行進的途中。而現在山域事故中出動救援的隊伍，大部份都是警消或民間救難人員，在全國消防單位中，有些縣市政府消防局的搜救人員有此種職能，足以勝任搜救任務；但還有許多縣市政府的消防局，搜救人員和救援能力是嚴重不足的。

若發生需緊急快速救援的山難事件，此時就需要專業民間救難人員輔助出勤，但是在現今登山保險中，卻完全沒有揭示理賠出險的選項。

### (二) 現有登山保險尚未建立配套措施

當家屬窮盡所能尋找專業民間救難志工上山協助救援時，難道家屬要顛倒正常的理賠程序，先拿錢出來僱請專業人員上山，之後再領取保險公司的理賠金來作為作業費嗎？

基於權利義務相等的原則，現在登山保險內容未臻完善，具體來說只完成了前半套，另一半套的配套措施尚待建立。但是，這個登山保險對於山難事故是否會延伸不週延的措施？在一開始討論推動登山保險時，博崴媽媽及許多登山界先進是當時重要的推手，其考量的重點是：有可動用的搜救經費，可聘僱專業救難人力儘快上山進行搜救。但這項構想，經過公私部門幾次開會研討協商，最後僅僅只是美其名將「旅遊平安險」改為須5名人員方能投保的「登山保險」而已。

### (三) 山難事故搜救支出核銷作業的建立

筆者在山域搜救論壇報告時，產險公會亦並列共同報告，當時有提出以「山難事故支出核銷作業平台」予以處理的方式，所以要求指定權責單位、金管會或消防署，負責和產險公會針對搜救費用的項目、金額和執行內容加以研擬，商定一套標準支應的作業，以補強現今登山保險的不足。

產險公司的所得，是經由精算、評估作業機制所帶來的金錢收入，當然他們一定選擇有利且較易處置的方式，但是站在登山者或登山團體這一邊，這樣的登山保險制度是合理的嗎？以下舉一範例供參考：

登山事故理賠保險種類及費額表（範例）

登山綜合保險保費			
	保障範圍	保險金額	保險費
登山事故保險金	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0 萬元	294 元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100 萬元	100 元
	緊急醫療救護費用保險金	10 萬元	3 元
	合計保險費（一天）		397 元
經濟日報提供 資料來源：金管會			

#### （四）災害搜救費用請求支付辦法

過去山域事故救援協勤的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事故家屬，在請求協援任務中及事故結案後，民間救難志工組織均未向各縣市政府消防局、事故家屬請求搜救所需費用。未來為了能長久運作，金管會應再行召集產險公會和消防署，研商訂出支應的標準，讓產險業者、縣市政府消防局、事故家屬、民間救難志工組織在未來處事時，不論是否有請求搜救費用的必要，最起碼有保險理賠可保障搜救時所需支應費用的標準，可供參考。

### 三、論探登山保險及山難救助基金會課題

#### （一）統籌建置成立基金會或山難救助基金

建議由公益彩券盈餘針對山難救助業務核撥金額，成立基金會或山難救助基金。統籌運作搜救人員建構、公辦設施、救助裝備、車輛工具、通訊裝備、資訊設施及人員出勤支津作業費等山難救助業務。同時，邀集各相關中央業務單位、保險業者、民間人士共同研議，在搜救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支出，於事故後辦理請領補貼金額的可行性。除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基金協助之外，另可思考由下列兩大管道籌募基金：

1. 籲請社會各界、企業以捐贈方式，成立基金會統籌運作山難救助業務。

2. 以大型基金會、企業基金會擔任協會團體母體後盾的方式，集結理念相近的團隊加入。凡出勤單位檢列出勤人、天數、耗損支出金額後，統由團體基金會核審撥付所需經費。

## (二) 整合運用專業民間救難資源投入救援機制

登山保險的初步構想是，山友申請入山前應辦妥保險，一旦發生山難，在公部門進行一定天數的搜救後，如果未能完成搜救任務，再依家屬意願動用保險理賠金僱請民間救難人員繼續搜救；惟此構想尚待凝聚共識。未來山難救援應採使用者付費制，並針對登山者推動保險制度，一旦發生山難，不能只靠國家資源救人，家屬也必須動用保險金或付費方式，整合民間救難資源投入救援機制，以免延誤救人時機。

## (三) 成立受委託機構或基金會

受委託的決行機構，負責事故人、團體、家屬，保險公司及消防部門、民間救難團體之間的聯繫，處理民間救難團體、保險公司在相關山難搜救中的溝通及協調；並依民間救難團體出勤人員出勤勞務支出費用明細，處理相關搜救費用的核銷支付。受委託的決行機構可向保險公司收取一定比率的作業費用，以支應受委託機構相關行政事務運作經費；受委託機構可在此類似作業費用中提取一筆比例基金金額，比例基金金額專款管制，待累加至一定金額時，即可成立山難救助基金會之母基金。山難救援基金會最後可取代受委託機構，專責辦理支付費用角色；爾後山難救援基金會再逐年降低收作業費用，甚至最後山難救援基金會財務較充盈時，基金會再轉型成社會公益福利型態作業平台。

## (四) 登山保險後續推展之意見

1. 建議公私部門成立支出核銷作業協商會議。
2. 建議產險公會、公司成立支出核銷作業委員會。
3. 建議消防署統合全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商定支出搜救費用明細表。
4. 建議民間成立山難救助基金會或作業平台救助基金。
5. 建議民間成立專業山難救助隊，以符專責所需。

## 四、如何提供遭難事故者家屬之資訊及協助

近年來，由於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與落實山難減災、山難搜救整備、山難搜救應變等災害管理各階段工作，山難搜救災害防救工作已有相當良好的成果。但因整體山難搜救防救災工作涵蓋層面甚廣，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須持續加強山難搜救整合與協調救災資源與運作效能，提升社會民眾整體山難搜救的防災意識與認知。

有很多文資顯示如何教導登山者個人或隊友遭遇緊急山域事故時，該如何向外求援和報案，以讓自己或隊友儘快獲得救援，並能迅速離開山區，前往醫院接受救護醫療，甚至能平安下山。

筆者多年來擔任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秘書長職務，期間接觸過許多事故者的親友來電請求出動搜救人員協助搜救。許多人對於此類山域事故發生時，山下親友該如何請求？或者該請求何種協助與支援，這些相關的作業內容，可說都是極端陌生與無助的。當時筆者都須一一向他們說明即將展開的行動，以及他們可以尋求何種資源，好讓他們儘速建立基本輪廓與架構，並趕緊進行救援行動。

謹此整合一些相關資訊，期許更多人可以因為瞭解，而更快速地接收到正確訊息。藉由正確作業方式及步驟的傳遞，更多遭難事故者的親屬能有所依循，並依此管道對外尋求協助。這與以往發生事故時，山下親友茫然無助，無法把握即時的救命時效是不一樣的。希望以下的發想可以引發更多山友注意，大家一起集思廣益，讓各界山友得到更多的助益。

### (一) 山難事故時親友家屬應注意事項

1. 瞭解消防局報案作業的內容和方式，向誰報案？由誰執行？

- 山難事故報案通報時：打 119 勤務中心請求緊急救援。119 勤務中心為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統一受理民眾報案的窗口，只受理報案，不負責外勤任務。
- 派遣單位：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大隊部下轄所屬轄區分隊部，接受 119 勤務中心任務派遣。

2. 報案通報時注意事項：

面對受理單位 119 勤務中心的詢問，或派遣單位大分隊通報時，需注意下列事項：

- (1) 情緒沉著冷靜、咬字清晰。
- (2) 告知 119 勤務中心或派遣單位大分隊事故原因及相關資料(如頭部外傷血流不止)(隊別、姓名、年紀、性別等)。
- (3) 現在事故位點座標及參考地形、地物(如山名、路線名或特殊目標)。
- (4) 自己的聯絡電話(為了避免直升機、人員找不到事故者及目標時可聯繫)。
- (5) 掛上電話後等待後續回報，或親至前進指揮所實地瞭解。
- (6) 報案時依序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待援人數、事故者狀況、救援時應給予之處理。

### (二) 山域事故情況的類別及簡敘

山域發生事故的狀況非常多，有 13 個最可能發生的狀況，簡單敘述如下：1.迷途 2.高山病 3.墜崖 4.急病 5.環境急症 6.溺水或沖走 7.失溫 8.遲歸 9.失蹤 10.落石 11.動物昆蟲傷害 12.雷殛 13.因素不明

名稱	定義
迷途	意指在山區活動時人員發生脫隊、迷途，無法按照原訂計畫抵達原定位置或目的地。
高山病	是高海拔空氣稀薄使得動脈血中氧氣含量降太低引起的疾病。
墜崖	因山路濕滑崎嶇不平，致身體失去平衡而引起墜落崖壁下方的事故。
急病	身體內外部嚴重感染急病時，施救者須至現場利用物資臨時及適當地處理傷病者。
環境急症	是指因環境中等因子所造成的急性疾病或傷害，包括高山、冷熱有關急症與毒物急症等。高山環境的改變；失溫、中暑、熱衰竭、急性高山病、高山肺水腫、高山腦水腫皆屬之。
溺水或沖走	因水勢強擊、水底溜滑、隱石滑動、石距過大跳躍失敗而跌落水中，再導致被水沖走；或溪水水溫差距導致體力消失，或漂捲至漩渦、深潭沈沒等。
氣候惡劣	山區的氣溫及風力變化、惡劣，嚴重影響行程及安全。
遲歸	因受交通、天氣、人員傷痛等因素，致行程延誤而無法依時下山。
失蹤失聯	無任何確定因素，或肇因單純的山難事故如：墜崖、迷失、野獸攻擊、誤入險地避躲待援等，因而失去人身聯絡訊息。
落石擊傷	因上方石壁崩解、石塊滾墜而遭石塊擊中，因而造成立即性的生命危險。
動物昆蟲傷害	遭受具強大破壞性的動物、昆蟲攻擊或感染，須緊急救治者。
雷殛	人員立於高處或金屬導引而遭致雷殛。
因素不明	無法明確界定為何種發生因素，而待查詢的狀況。

以上通報內容、類別及簡敘在報案通報時，講得愈詳細愈好，寧可多花 1 分鐘，也不可因沒講清楚，而造成資訊的短缺或誤差，而引起後續人力、時間更大的耗損及延誤。

## 五、民間版-山域事故聯繫作業事項

### (一) 山域事故報案各階段通報作業事項

1. 立案說明：親友參加之登山隊伍在登山途中發生傷殘、身亡、迷途、失蹤、失聯等事件。
2. 瞭解事故現場相關地理環境，並先行備妥必要的交通工具、地圖、文件、器材、經費。
3. 救人第一，爭取時間。

4. 有效掌握全部山難資訊及救助資源。
5. 成立連絡窗口統一連絡協調。
6. 掌握資訊通報親友、家屬及相關單位。
7. 家屬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統合各方力量協助搜救。

## (二) 各階段通報作業事項處理程序

### 1. 第一階段

- (1) 獲知訊息：有效掌握全部山難資訊及救助資源，如：電視及平面媒體報導、事故地點消防、警政單位通知及登山同伴電話、無線電消息。
- (2) 訊息驗證：獲知訊息後，立即查證訊息之可信度，並通報消防單位，瞭解該登山隊行程計畫及路線。接著查詢當地有無其他救難機構單位可提供協助，適時建立家屬代表發言人，以利對外聯絡、協調並統一發佈訊息。
- (3) 連絡搜救單位或家屬之初步處理：
  - 立即連絡相關官方、民間救難機構請求協助。
  - 隨時與受難事故人員或山下留守人員保持連絡。
  - 協調當地縣市政府消防局先行前往事故地點救援，並保持訊息暢通。

### 2. 第二階段

#### (1) 現場處理

前往現場前之準備：

- 攜帶行程計畫及路線基本資料。
  - 各相關單位(現場)及請求單位聯絡電話。
  - 交通工具通常可請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協助或支援。
  - 前往前進指揮所人員先行瞭解事故現場相關地理環境，備妥必要交通工具、保暖換洗衣物、地圖、文件、器材、飲食、炊具、經費。
- (2) 到達前進指揮所初期之處理：
    - 瞭解及請求整合當地消防、軍方、警政、民間救難志工組織等單位，協調救難事宜，並建立連絡通信網路。
    - 協調前進指揮所宜統一事權，以協調合作方式替代指揮，以事故者安全為考量基礎，並尊重消防單位指揮權處置作為。
  - (3) 掌握現場之地形、地貌、天候、救援路徑、事故者身體狀況，適時協調研擬救援之最佳方式，並擬定相關備案。

### 3. 現場熟悉後的處理(提出救援資源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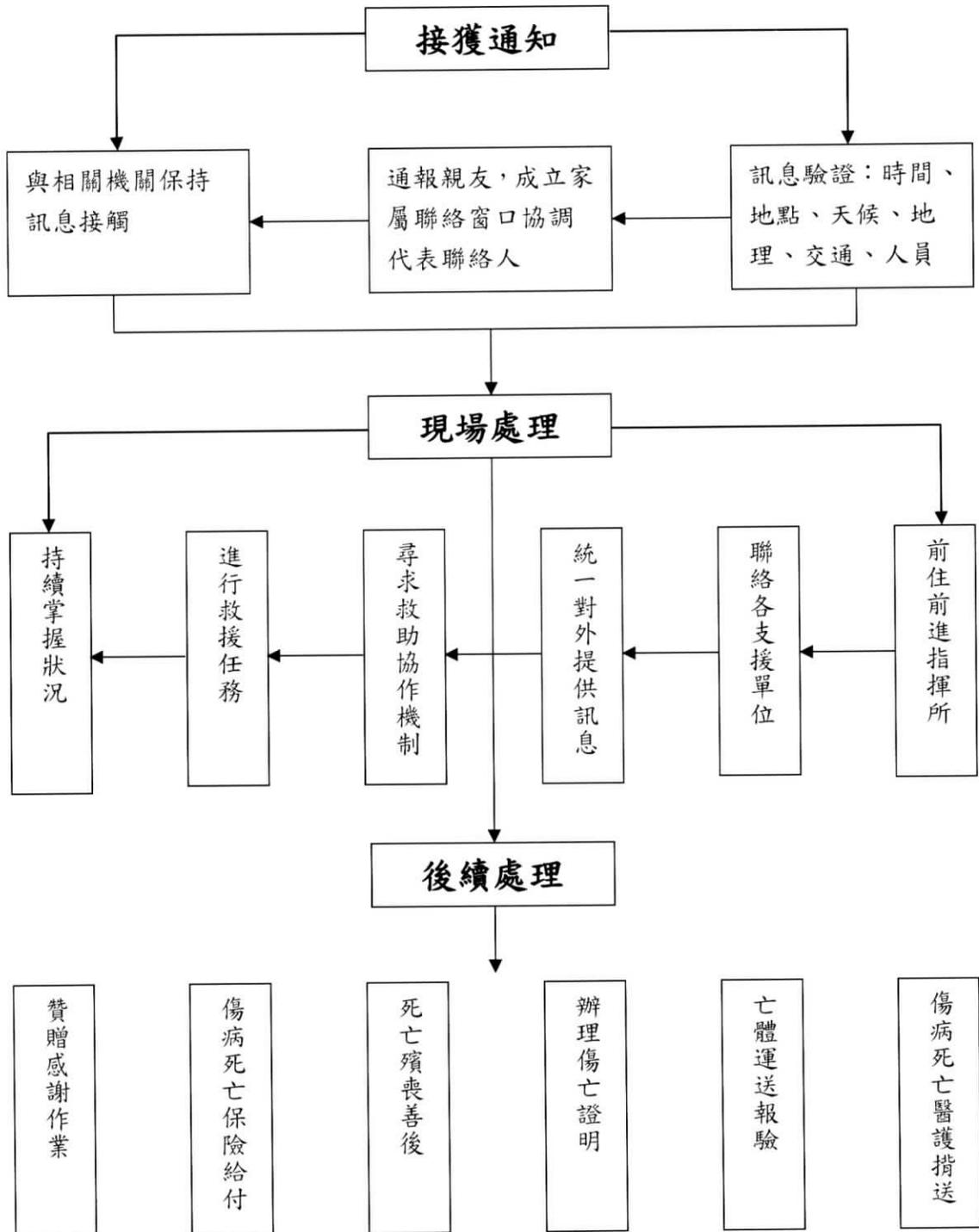
- 救援地形困難或進入天數過長時，可申請直升機協助搜尋及運送。
- 請消防單位協調軍方、民間救難志工組織支援，組成搜救隊伍。
- 瞭解先期通報醫療急救之醫院，或請求有醫護專長人員隨行。
- 人員受傷後揹搬運協作人員僱請。
- 辦理保險救護運送、醫療、傷病等給。

### 4.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即時掌握情況，隨時掌握傷亡狀況、救難搜救進度、阻礙救援之因素等。

- 事故者搬運協作人員僱請。
- 事故者接運時間地點。
- 事故者傷病、死亡之醫勤接送或指定地點及方式。
- 事故者死亡之現場祭拜及遺體領回、喪禮事宜安排。
- 事故者死亡之遺體運送報驗注意事項。
- 若事故者身亡，家屬或代表須與檢察官、法醫等相關人員協同至出事地點或遺體相驗地點完成法律程序。
- 傷病者辦理保險救護運送、醫療、傷病等給付。
- 死亡者辦理死亡證明及保險遺體運送、醫療、死亡等給付。
- 對參與救援協助單位致贈感謝函或作業經費。

### 山難事件家屬報案通報及處理流程



## 六、家屬對前進指揮所及指揮運作狀況之掌握

### (一) 前進指揮所及現地指揮狀況

1. 瞭解前進指揮所設立何處、如何抵達、食宿安排、個人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平版型、筆記型)、照相攝影器材、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2. 瞭解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是否完備。
3. 瞭解前進指揮所任務運作內容：
  - (1) 災害現場搶救計畫之擬訂、災情彙整、回報及聯繫。
  - (2) 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災害應變等相關任務。
  - (3) 接受各救災機關、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調配。
  - (4) 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隨時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 (5) 辦理事故處置及生活必需品、藥品提供等作業，並登記傷患、罹難者身份以供查詢之用。
  - (6) 罹難者遺體安置及衛生防疫措施。
  - (7) 其他指派任務。

### (二) 瞭解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及人員編組、聯絡窗口及指揮與協調方式

### (三) 瞭解當前呈現之搜救報告內容

案情狀況情資之掌握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確認，待救者救援資料卡、相關山區地形圖、各路線搜索總圖是否已備齊？

### (四) 官方搜救人員執行搜救動員狀況

搜救人員調派：

1. 調派消防機關搜救人員待命（是否備妥個人及團隊必需裝備）。
2. 向鄰近協助救災機關或民間救難團體請求支援狀況。

### (五) 搜救隊伍報到出發時間

1. 派出第一梯次搜救人員（或隊伍）時間。
2. 派出第二、三梯次等後續人員（或隊伍）時間。



#### (六) 前進指揮所成立編組狀況

1. 是否鄰近事故現場以優先作為前進指揮所。
2. 指揮官調度運作是否得當。
3. 接受搜救人員報到情況。
4. 是否備妥通訊設備及山難所需裝備器材。
5. 是否備妥伙食及乾糧飲水。
6. 先鋒隊伍預估到達事故點及接觸時間、地點。
7. 與當地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協助救災機關勤務中心）密切聯繫之聯絡窗口。

#### (七) 擬訂搜救計畫

1. 是否提供事故者資料及登山路徑研判事故地點及搜尋路線。
2. 是否研擬搜救步驟方式。
3. 是否編組搜救責任區域。
4. 是否必要時申請空中直升機支援運送。
5. 是否有制定後勤應變補給支援。
6. 是否預判未來天候影響搜救救援狀況。

#### (八) 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勤前教育作為

1. 是否有事故案情簡介。
2. 是否有重點說明搜救計劃。
3. 是否有提示搜救應注意事項。
4. 是否有檢查通訊設備。
5. 是否有檢查應勤裝備器材及糧食飲水。
6. 是否有登錄搜救人員資料。

#### (九) 執行任務之各項進度及範圍

1. 搜救人員（或隊伍）攜帶必要裝備分別出發趕往責任區搜救。
2. 搜救人員（或隊伍）與前進指揮所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時通報時點。
3. 前進指揮所留守通訊、情報、補給、機動待命人員是否齊備。

#### (十) 民間搜救人員執行搜救動員狀況

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是否動員民間山難救難志工組織協助，或受家屬之請求經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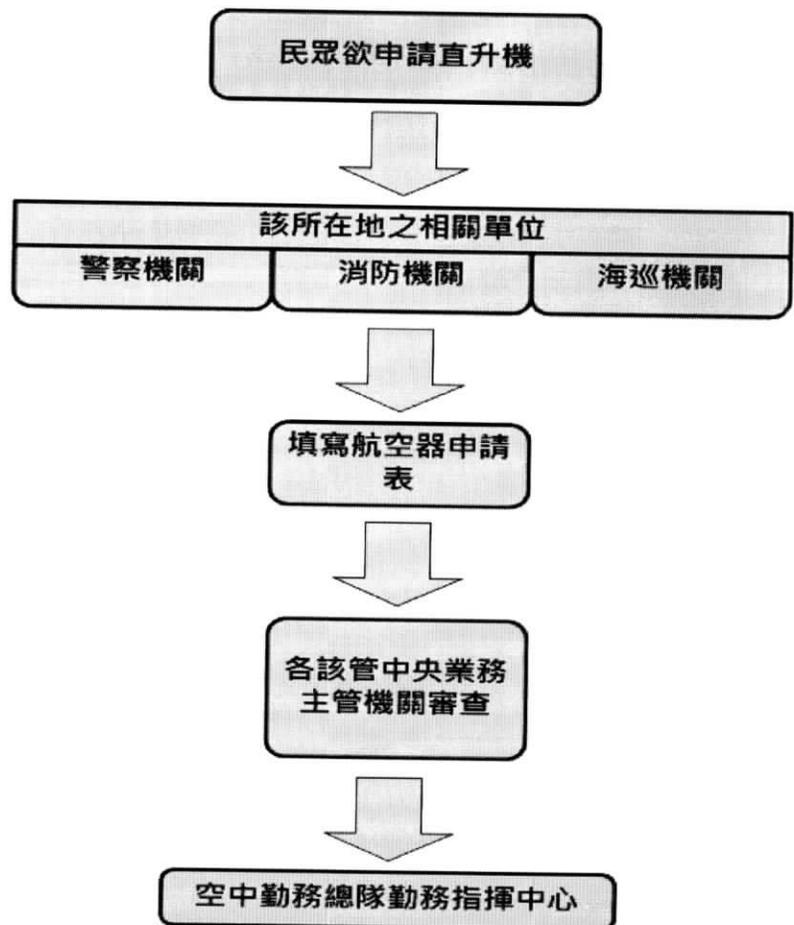
消防局同意協勤，並核備之民間志工救難組織派遣隊伍人力出勤掌握狀況，以及後續派遣人力、裝備、物質等後備支援狀況。

###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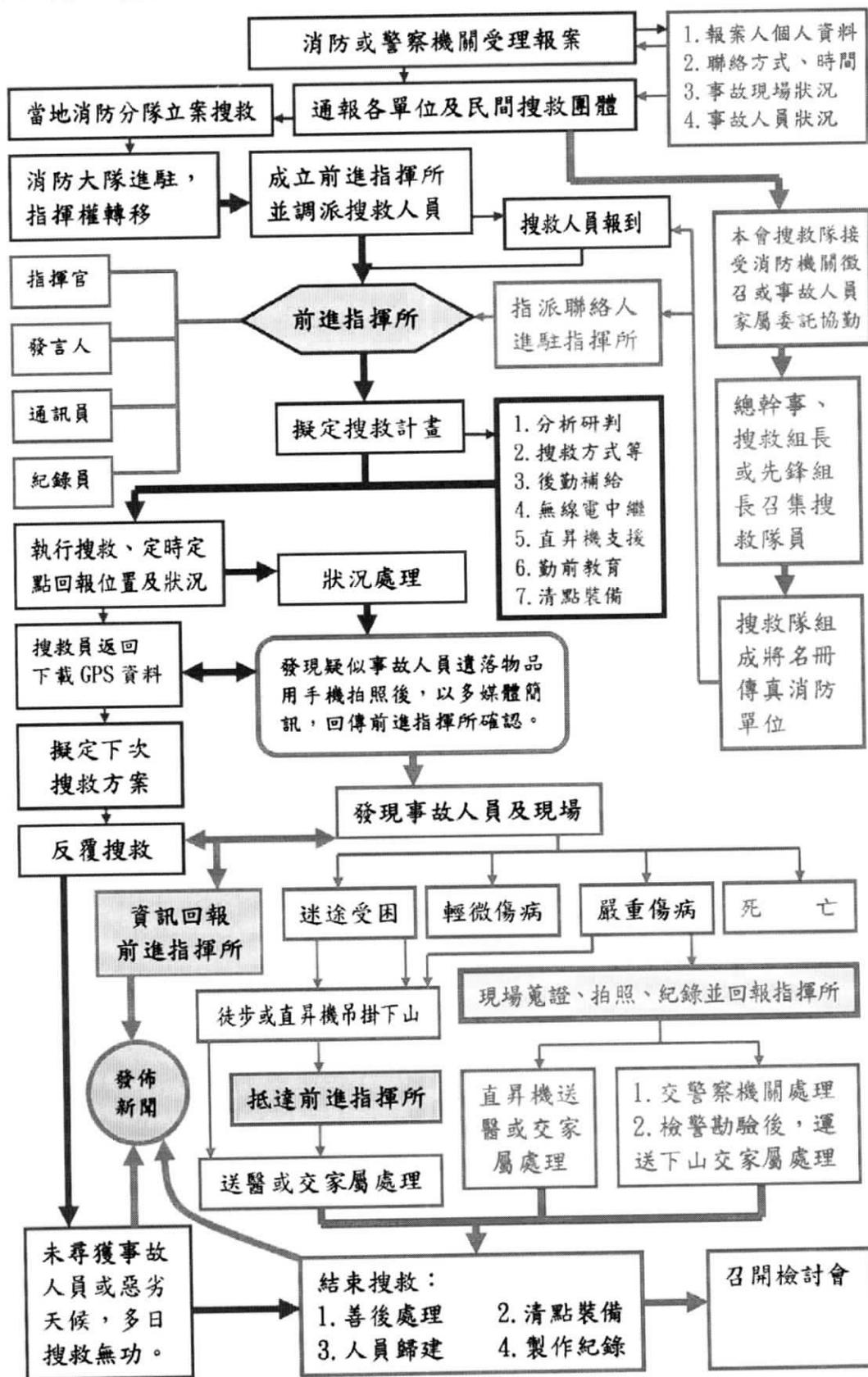
- 是否如期向家屬說明當前案情及救援現況簡要。
- 是否建置備援搜救腹案規劃。
- 事故傷亡者接運時間地點。
- 事故傷亡者醫勤先期通報作業。
- 事故傷亡者醫勤救護車輛接送或指定地點及方式。
- 事故者死亡之檢察官報驗及開具死亡證明書事項。
- 事故者死亡之殯儀、祭拜事宜安排：如遺體領回，遺體運送，辦理保險死亡給付理賠事宜，喪禮辦理事宜等。
- 事故者死亡後大體搬運僱請方式。

### (十二) 直升機申請時機、方式及注意事項

民眾向各該所在地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或海巡機關報案，由各受理機關查證無誤後，如需空中支援，即填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經由各該管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傳真至本處勤務指揮中心受理。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申請敘明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惟書面資料應於十分鐘內詳填申請表所列各項內容，循上述程序補送本處勤務指揮中心。



(十三)山域事故搜救流程表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版本)



#### (十四) 相關山難救援單位聯繫窗口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總機代表號：(02)8911-1100 勤務專線服務電話：(02)8912-7000

內政部消防署 0914001999 轉 0 勤務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04) 2581-1199 轉 500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03) 936-5027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03) 832-2119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02) 2729-7668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02) 89519119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03) 337-9119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03) 551-3520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037) 338-110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04) 23811119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049) 222-5134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05) 362-0233

台南市政府消防局 (06)2975119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07) 8128111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08) 736-0162

台東縣政府消防局 (089) 322-112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04) 977-3121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03) 799-6100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038) 621-100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總會

理事長 張慶銳 0910-463-239 秘書長 黃文伯 0926-432-836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北區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興旺 (02)2378-3758、0910-281947 總幹事 郭國欽 0919-359882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中區委員會

主任委員 江明達 0919-041998 總幹事 張靜音 0911-867593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丁發 (07)761-5397、0910-806200 總幹事 林啟鐘 (07)646-0786、0929-192135

## 七、結語

發生滯留山區及長天時失聯搜救所需支出的費用，才是登山保險最終所要關注及省思的核心。在開辦推動登山保險時，主管部會應和產險公會、消防署研商訂出搜救支應標準，以讓產險業者、縣市政府消防局、事故家屬、民間救難志工組織、登山界人士，在萬一發生山域事故意外時，即可啟動保險金，保障山域事故搜救的順利進行，並支付所需費用。同時，為因應登山保險的實施，筆者建議整合產險業者、登山界及民間救助團隊，成立受委託機構或山難救助基金會做為專責平台，執行救難作業及經費核銷支出作業。

文中，筆者並特別整合了山域事故聯繫作業事項及報案資訊，讓更多人可以接收到正確的資訊；同時也期許可以透過演講及分享方式，廣為宣傳民間版——山域事故聯繫作業事項。未來若山難事故不幸發生，事故家屬在對外尋求協助、動用裝備、運用人物力等資源，以至於事後的處理上，也才能真正有一個可供依循的標準。

## 八、參考使用文獻

1. 空中勤務總隊 <http://chinese.nasc.gov.tw/files/15-1000-846.c128-1.php>。
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 山域事故搜救作業事項。
3.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山難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活動手冊。